

# 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提高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蒋辉宇

(安徽财经大学 法学院,安徽 蚌埠 233030)

**【摘要】**当前,我国法学专业高等教育体系中的模拟审判实践教学“表演性”成分过度,仿真性程度不足。此种教学效果不利于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独立思考与决断能力的培养,同时也模糊了模拟审判个体角色责任范围的界线。造成这种教学效果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国各高校法学院系教学管理部门应提高对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的关注度、应建立模拟审判仿真性程度考核的明确标准,同时,应打破模拟审判人员组成上的传统的班级成员组合模式,以此来降低模拟审判教学的“表演性”成分,增强其仿真性比例。

**【关键词】**模拟审判;仿真性;表演性;考核标准;人员组合

**【中图分类号】**G64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83(2013)02-0131-03

模拟审判教学作为一种实训教学模式在我国法学专业高等教育的实践教学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当前我国法学院(系)校模拟审判教学的整体仿真性程度不高,此种教学方式或手段上的瑕疵已经偏离了模拟审判教学的基本目标,同时也对法学专业高等教育中的其他实践教学模式产生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因此,作为一种主体性法学专业实践教学模式,我国当前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欠缺的问题应该得到正视和改善。

## 一、模拟审判抑或“话剧”表演

长期以来,我国法学专业高等教育中的模拟审判实践教学总体上保持着“表演成分过度,仿真程度不足”的教学效果和状态。

在模拟审判教学过程中,学院(系)对学生在模拟审判中总体表现的真实性或仿真性没有必要的要求,教师在评分标准中也未对学生模拟审判的真实性或仿真性进行必要的考核。以至于我国的模拟审判教学在教学效果上通常类似于一部经过精心排练的“话剧”,学生在模拟审判中的表现其实就是在对“话剧”的表演。

由于缺乏对仿真性的考核要求,一般而言,在模拟审判的案件确定之后,学生就会根据各自特长或需求选择和分配在模拟审判中的相应角色。角色确定之后,模拟审判参与学生中的组织者通常会召集所有参与学生就该案庭审中各类法律文书的格式与内容、各角色发言的次序与发言内容等进行详细研究。待安排详尽之后,模拟审判所有参与学生将就案件庭审的整体过程进行多次排练,直到各

参与者相对满意为止。

如此这般排练形成的模拟审判,其结果可想而知。在实际模拟审判中,书记员、法官(审判长、审判员)、原告(包括原告诉讼代理人)、被告(包括被告诉讼代理人)、双方当事人的证人等参与者的庭审发言犹如背书一般,发言内容没有任何即兴成分,发言表情呆板,庭审中的所有法律文书要么没有任何瑕疵,要么有的公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法院)的抬头、落款错漏百出,要么有的公文所标注的落款时间是某个双休日的日期。在整个庭审过程中,参与学生对庭审程序、庭审结果对自己所任角色的相关影响和相关责任漠不关心,模拟审判的庭审缺乏真实的案件背景支持,整个庭审过程犹如一场“话剧”表演,只不过有的“话剧”排练的次数较多,准备充分,“话剧”的表演效果较好,而有的“话剧”排练的次数较少,准备不充分,从而表演的总体效果较差而已。

## 二、名称带来的争议:模拟审判教学是否应当注重仿真性因素

模拟审判(Mock Trial)是西方国家,特别是英法系国家法学实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西方各国高等法律人才基本素质的培养功不可没。然而,即使在西方国家相对成熟的模拟审判教学方式,有关该教学是否应注重仿真性因素的争论就一直没有停息过。

模拟审判是法学专业学生参照真实法庭审判效果,在遵守诉讼程序的基础上,对选定案件进行审判,从而体验庭审过程及庭审效果的过程。<sup>[1]77</sup>据

收稿日期:2013-04-12

\*基金项目:安徽省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教学研究项目类):《模拟审判实训教学研究与实践》(批准号:2012jyxm231)、安徽财经大学2012年校级教学研究项目:《模拟法庭教学方法及教学效果测评体系研究》(批准号:ACJYYB201256)。

作者简介:蒋辉宇(1979-),男,湖南安化人,讲师,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研究方向:金融法。

此,有学者认为,模拟审判名称中所谓“模拟”二字是谓学生模仿诉讼程序中各方角色,体验各角色在诉讼程序中的作用、权利与义务之意。<sup>[2]p35</sup>因此,模拟审判不应过于追求真实与仿真因素,“模拟审判”其本身即意味着模拟庭审内容与过程不应过度考虑参与主体角色的仿真性和庭审效果的真实性,模拟审判只一种教学方式而已。<sup>[3]p607</sup>

相反,有学者则认为,模拟审判之所以冠以“模拟”二字,皆在于其模拟的对象,即审判的案件是曾经发生过或虚拟的,或者说,模拟审判的对象对于所有庭审参与者来说是不真实的。<sup>[4]p5</sup>但对象的模拟并非表明庭审的过程和内容可以完全脱离真实性,可以完全模拟,如果那样,在不追求仿真目标前提下的模拟审判,其效果将如同表演一般,没有实质的实践教学意义。<sup>[5]p8</sup>

笔者认为,庭审对象(案件)的模拟性确实将对庭审过程及庭审内容造成不真实的影响。然而,基于模拟审判教学效果的考虑,在模拟审判教学过程中,教学管理部门与教师又不能完全无视这种“有害”的不真实影响,相反,应通过相关的制度措施与安排尽可能将这种庭审对象的模拟性对庭审过程及内容的不真实影响降到最低程度,从而让学生在模拟审判过程中体验到真实庭审的经验与效果。

### 三、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的原因及负面影响

#### (一)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的原因

导致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的主要原因当然是模拟审判的案件与审判参与者之间无必然联系,从而导致审判效果缺乏真实性。然而,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其他非本质因素也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高的状态。

##### 1.教学管理部门对模拟审判的仿真性未作实质要求

长期以来,由于模拟审判教学天然的仿真性程度不高的状态,我国各高校法学院系对学生参与模拟审判的仿真性要求不严格,有的高校在此方面甚至没有任何要求,任学生“自编自演”,以至于模拟审判教学在教师眼中是“走过场”式的考核,在学生心中只是为完成本科培养计划中的一个任务,模拟审判的教学效果大多流于形式。

##### 2.对模拟审判的仿真性考核缺乏明确的标准

当前,由于各高校法学院系对模拟审判的仿真性要求不高,从而导致在实践中缺乏考核模拟审判仿真性程度的具体标准。在没有限制模拟审判“表

演性”因素的标准的前提下,参与模拟审判的学生为追求庭审效果的流畅,则通常根本不对模拟审判的仿真性因素给予必要的考虑。

##### 3.“熟人社会”下的模拟审判参与主体结构

由于模拟审判的参与主体都是同一班或同一届的同学,因此,模拟审判参与者之间是相互认识和熟悉的。在一种“熟人社会”的环境下,同学之间相互会合而对待模拟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庭审过程进行事先准备非常方便,其成本并不高。这在一定程度上构成了我国模拟审判仿真程度不高的主要原因。

#### (二)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的负面影响

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在实践中将产生如下负面影响:

##### 1.不利于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

模拟审判教学不只是培养学生对法学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同时还是学生综合素质和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过程,其中包括学生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等给定能力的培养。当前模拟审判教学“表演性”成分的过度使得学生在模拟审判过程中的发言和人际沟通完全是事先多次排练的重现,很少有即兴发言和表现的成分,这不利于学生综合实践能力的培养。

##### 2.不利于学生独立能力的培养

由于当前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不足,导致在实际模拟庭审中,本应由一个学生独立完成的某个角色的任务通常是由多人共同“捏造”或“编撰”的结果,这种“集体智慧”的实施剥夺了特定角色承担学生本应自己独立思考和决断的能力。以至于个别学生在模拟庭审中,其法学基本知识在实际案件中的运用能力和思考能力没有得到充分培育。

##### 3.模拟角色的责任承担不明确

由于“表演性”成分较高的模拟审判通常由参与审判的同学共同完成,这在较大程度上模糊了各参与者在模拟审判中的角色责任,各参与者的角色分工与界线不明确,从而导致单个学生在模拟审判过程中常常抱有不负责任的参与心态。

### 四、提高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的相关措施

改善当前我国高校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较低的状态,应从如下几个方面入手加以调整:

第一,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提高对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的关注度。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充分认识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较低的具体危害,

同时应充分考虑模拟审判教学“天然”的仿真性程度较低属性,应通过制定具体的实践教学规则防止模拟审判教学“表演性”成分过重的状态。

第二,建立模拟审判仿真性程度考核的明确标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应针对当前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较低的事实,制定对模拟审判教学仿真性程度进行考核的明确标准。此考核标准具体可以从承担各角色的学生即兴发言成分、实时情感表达、即兴沟通技巧展现、庭审突发事件处理能力等几个方面对每个学生的模拟审判仿真程度进行打分。对于那些直接带纸质稿件上庭“照本宣科”发言以及明显“背诵”式发言的学生,在仿真性考核方面应根据不同程度给予减分的记分决定。

第三,模拟审判人员组成突破“熟人社会”型的传统组合方式。基于模拟审判参与者相互熟悉的现实情况考虑,在模拟审判人员组成上应打破传统

的班级成员组合模式。较为保守的方式是,要求每次模拟审判人员的组成至少在同届法学专业学生之间产生,具体可以要求每个班级参与人数应占到模拟审判总角色人数的一定百分比,当然,该百分比越小则效果越明显。较为激进的改革方式是,可以让模拟审判人员的组成跨越届别,每次模拟审判人员的组成可以由不同年级且不同班级的学生组合而成。当然,基于法学专业学生知识结构和就业等实际情况的考虑,跨年度的学生主要应由法学专业大学二年级和三年级两个年级的学生来共同组合而成。通过打破传统的同一班级成员的人员组合模式,让不同班级或者不同年级的法学专业学生共同参与模拟审判,有利于增加模拟审判参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成本,以防止其通过排练的方式来多次演练模拟庭审现场,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保证模拟审判教学的仿真性程度。

####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Melanie Strickland. Fighting for Earth Justice: the First Wild Law Mock Trial [J]. *Environment Law & Management*, 2008(2).
- [2] Laura Crowley. the BILA Cyber Risk Mock Trial [J]. *British Insurance Law Association Journal*, 2011(123).
- [3] Malika-Diana Douaoui. Fundamental Procedural Guarantees of Parties to a Mini-trial [J].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 Journal*, 2000(5).
- [4] David M. Johnson. Skills for a Lifetime: the CBA's High School Mock Trial Program [J]. *Colorado Lawyer*, 2009(August).
- [5] Vincent M. Cox. Mock Trial: Shaping Future Lawyers in Kansas [J]. *Journal of the Kansas Bar Association*, 2011(October).

## The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Problems of Enhancing the Simulation Degree in the Teaching of Mock Trial

JIANG Hui-yu

(Law School,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Bengbu, Anhui 233030)

**Abstract:** At present, the practical teaching of mock trial in the higher education of law major has excessive performance and insufficient simulation, which is not good for the cultivation of comprehensive practical ability and independent thinking or deciding ability for students, and meanwhile, which also makes the responsibility scope of personal role played in the mock trial more indistinct. The teaching administrating department of law school in China's university should pay more attentions to the simulation degree of mock trial teaching, and should establish clear standards to check the simulation degree, in the mean time, should break up the traditional organization method of classmates from the same class that gets the group of mock trial, to reduce the degree of performance and enhance the degree of simulation in mock trial teaching.

**Key words:** Mock Trial; Degree of Simulation; Degree of Performance; Standards of Checking; Person Organization

(责任编辑:周锦鹤)